山西省爱国拥军促进会会员单位拥军承诺

**——山西省荣军医院（山西综合康复医院）**

单位简介：山西省荣军医院（山西综合康复医院）始建于1956年，行政隶属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业务归口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办非营利性医院，承担着为全省近120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巡诊、康复等服务，为重症伤残军人提供终身供养服务，为退役军人、警察、公务员提供残疾评定服务的任务，是我省唯一一所省级优抚医院。我院还承担区域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被太原市卫健委确定为三级康复专科医院发展对象，也是太原市新冠疫苗接种定点单位。2020年荣获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称号。

拥军对象：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

1.退役军人；

2.烈士遗属；

3.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病故军人遗属；

5.现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6.退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拥军措施：

根据《山西省荣军医院面向全省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可向项目办公室申请享受以下项目补贴：

1.退役军人免收挂号费。

2.门诊检查：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山西省荣军医院门诊检查的，可享受以下医疗补贴：①荣立一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一到四级残疾军人享受全额医疗补贴；②其他残疾军人，参战、参加核试验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补贴50%；③其他退役军人补贴30%；④退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补贴15%。以上补贴每人当年累计不超过2000元。

3.住院费用：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山西省荣军医院住院的，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可享以下医疗补贴（住院费用以山西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项目为依据）：①荣立一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一到四级残疾军人享受全额医疗补贴；②其他残疾军人，参战、参加核试验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享受50%的医疗补贴，以上人员中生活困难的可享受全额医疗补贴；③其他退役军人享受30%的医疗补贴，其中生活困难的可享受60%的医疗补贴；④退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可享受15%的医疗补贴，其中生活困难的可享受30%医疗补贴。以上医疗补贴每人单次补贴不超过7000元，当年医疗补贴累计不超过20000元。

4.健康体检：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山西省荣军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体检的，可享以下医疗补贴：①荣立一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一到四级残疾军人和烈士遗属全额补贴；②其他残疾军人，参战、参加核试验人员，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补贴50%；③退役军人补贴30%；④退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补贴15%。以上补贴每人每年只可享受一次。

5.配置辅具：符合补贴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山西省荣军医院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享受国家优抚政策免费配置辅助器具的除外），可享以下医疗补贴：①荣立一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和一到四级残疾军人配置辅助器具（假肢、截瘫支具等订制型康复辅助器具）可享受全额补贴；②其他残疾军人，参战、参加核试验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置辅助器具（假肢、截瘫支具等订制型康复辅助器具）可享受30%的补贴，其中生活困难的可享受50%的补贴；③其他退役军人配置辅助器具（假肢、截瘫支具等订制型康复辅助器具）可享受25%的补贴，其中生活困难的可享受40%的补贴；④退役军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配置辅助器具（假肢、截瘫支具等订制型康复辅助器具）享受15%补贴，其中生活困难的享受25%补贴。以上配置康复辅助器具补贴每人单次补贴不超过5000元，当年补贴累计不超过20000元。

要 求：

1.个人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享受本办法的补贴规定；荣立集体功或荣获集体荣誉称号的，个人不享受本办法的补贴规定。个人多次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享受最高等级的补贴规定。

2.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山西省荣军医院就医诊疗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如在其他医院就医诊疗，则不享受本办法中的医疗补贴。

3.本办法所称有效证件是指：身份证、退伍证或转业证、军官证、士兵证、优待证、户口本、结婚证、荣誉证书、城乡低保证、特困供养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出具的困难证明、伤残军人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有关身份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件。

4.本办法中的健康体检医疗补贴比例只适用于山西省荣军医院健康体检中心目前运行的固定套餐（体检项目定价标准按照《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的规定定价）。

拥军医疗服务热线：0351-7971371

服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11号

配置辅具服务热线：0351-7232204、7224549

服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70号